



## 第十三屆海關關員級分會 第 10 次(20.07.2020)執委會會議記錄

日期： 2020 年 7 月 20 日(星期一)

時間： 上午 10 時

地點： 華員會會議室(九龍京士柏衛理道 8 號)

出席： 吳廣麟(主席)、何志勝(副主席)、杜天朗(財政)、林朝偉(福利及聯絡主任)及梁志堅(委員)

請假： 陳子健(康樂及體育主任)、郭敬洋(委員)及彭孫俊(秘書)

### 議程程序

#### 2020/4.01 通過會議記錄

- (i) 第十三屆執委會第 9 次執委會會議記錄，由何志勝先生倡議，梁志堅先生和議通過。

#### 2020/4.02 主席報告

- (i) 五月廿二日(2020 年 5 月 22 日)(星期五)晚上八時，主席吳廣麟先生代表本分會於華員會衛理道會所禮堂出席紀律部隊事務委員會第 7 次會議。首先，會議主席任勇先生詢問席上委員對第 5、6 次會議紀錄有無需要補充，並宣佈一致通過第 5、6 次會議紀錄，隨即開始討論事項。

##### -2020-21 公務員薪酬調整事宜

>首先由會長利葵燕女士報告有關 2020-21 薪酬趨勢調查的最新發展，表述有關理事會對有關凍薪的最新決議。由於受疫情打擊，社會上百物蕭條，各行各業如物流、零售、航空、酒店業等首當其衝。而到了今年冬季可能又再爆發，範圍影響比 SARS 時更大，預計明年經濟不會好轉，後年仍然看淡，要看持續至多久時間，相信未來陸續會受經濟下行壓力所影響。今年首季本地生產總值下跌 8.9%，失業率上升至 5.2%，失業人數上升至二十萬人。然而，薪酬趨勢調查結果錄得 +1.98(中層公務員) 正數指標，本會於數據公佈前在 8/5 發出新聞稿呼籲全體公務員凍薪來共渡時艱，就此希望各委員分享意見。

>本分會主席吳廣麟先生表示體諒理事會的呼籲建議。但本分會認為總會今次做法太倉猝，未有徵詢過分會及會員的意見，而

發表時還未得出薪酬趨勢調查指標，失去量化理據的支持。另外，主席表示有執委建議用兩年凍薪的方案取代只是今年凍薪，可以較有規劃地為會員封了明年的不確定性而再次承受減薪的風險之門。而且有會員反映總會解釋和宣傳不太足夠，有些會員又不甚了解指標的計算方法，導致有不少的迴響和誤會。

>利會長回應承認決定未有周詳的部署，在把握時機方便可以改善一下。另外同意吳主席的意見應作較長遠計劃，會令會員較易接受。其實，理事會於今天下午已就改良方案作討論，並會於稍後盡快公佈細節。但作為分會的一員有責任向會員解釋公務員薪酬趨勢調查是既定機制，每年進行一次，由獨立的委員會根據市場情況計算公務員來年的薪酬調整幅度。這幅度只是參考，絕不代表公務員來年必定會按此加幅調整薪酬。當委員會正式向政府提交薪酬趨勢調查結果，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會考慮多方面因素，決定最終公務員薪酬會否調整，或者調整多少。要考慮的因素包括香港經濟狀況、政府的財政狀況、生活費用的變動、職方對薪酬調整的要求，和公務員士氣等等一籃子因素。

>利會長表示將會建議由今年度起全體公務員凍薪 3 年，另有 3 個特別安排，包括要求當局承諾於香港經濟回暖復甦後，補回今年度若依足薪酬調查指標調查薪酬的差額，並為 3 年內退休的公務員把差額納入其退休金，而且更會要求明年開始暫停薪酬趨勢調查兩年。

>吳主席回應 3 年凍薪方案時間太長，對方案有所保留，分會將會諮詢會員意見後再作反映，不排除會發起會員問卷調查。

>最後，吳主席有要事離席。

(ii) 五月廿五日(2020年5月25日)(星期一)中午，本分會被海關高級官員協會邀請聯署呼籲會員團結一致、克盡己任，繼續做好把關的工作，支持特區政府依法履行維護國家安全的使命和責任，確保香港繁榮穩定。經電話投票後，結果：4位贊成、2位反對及2位棄權。因大多數同意，本分會決定參與是次聯署聲明。

(iii) 五月廿七日(2020年5月27日)(星期三)，本分會發出會員通告第 08/20 號呼籲會員積極參與華員會舉辦之有關公務員薪調：“「3+3 軟著陸方案」”座談會，同時向分會會員同事作 3 點澄清：1) 本分會是華員會屬下的分會，除非特別向會方表明，否則加入華員會的會員將會自動成為本分會的會員。2) 本分會可以就其所代表職系的事宜與相關部門對接、商討、談判、發言，但有關整體公務員的議題，如每年的公務員薪酬調整事宜，一向由華員會負責。3) 華員會本身的運作及決定由理事會負責，理事由會員代表互選產生，本分會亦有會員代表名額，但未有執委入選成為理事會之一員。

- (iv) 六月一日(2020年6月1日)(星期一)，本分會發出第一次會員電子問卷調查，問題針對近日多項熱門議題，包括：「公眾假期補假電子化後積存期限」、「舊制人員延任至60歲」、「3+3軟著陸方案」等，收集會員意見後，結果將會如實向有關當局反映。問卷以不記名形式進行，對象為本分會合資格會員。
- (v) 六月九日(2020年6月9日)(星期四) 下午兩時左右，本分會主席吳廣麟先生和執委梁志堅先生代表本分會在香港圍邊境管制站出席由部門邀請各工會代表實地考察。各工會協會各派兩名代表於LBHQ集合，由香港圍口岸管制站籌備小組CS(LB)譚素瑩女士、貨物組指揮官劉志忠先生、旅客組指揮官許志偉先生、高級督察高立邦先生及余說昀女士等帶領，乘旅遊巴前往新口岸，沿途穿過龍山和長山隧道，經香園圍公路直達香港圍管制站，全程約11公里。
- >首先，旅遊巴士於旅客出境大樓PDB(共4個樓層，分別是G/F、M/F、1/F、2/F)停泊後，我們一行近二十人模擬返工的同事由PDB大樓進入，直上1/F出境大堂參觀，然後再上2/F入境大堂參觀，當中視察了包括：更衣室、多用途活動室、搜身室、會面室、自學中心、幫辦房等等。之後，我們於2/F會議室由劉志忠先生再為大家簡單介紹新口岸平面圖、上下班時間及更表。至於交通安排方面，部門會安排接駁車輛接載同事往返管制站及上水鐵路站，早更上班時段會於沙田鐵路站加設接載點，同事亦可使用公共交通服務(巴士線B7~平日,B8及B9~假日/公眾假期，小巴線59s)往返管制站，而站內不設職員泊位，只設有政府車泊位予部門車輛。而膳食安排及設施，口岸的員工餐廳內部裝修大致完成，並計劃於口岸開通日前約3星期開始投入服務；政府產業署現時已批出自動櫃員機及免稅店的合約，並正安排在旅檢大樓的不同地點設置食物及飲品自動售賣機供員工及公眾使用。另外，人手及職位調派安排方面，部門已獲批准在新管制站開設264個新職位，其中旅客處理組每隊約30人；貨物及車輛處理組每隊員佐級有52人，幫辦1拖3。部門將於口岸開通前約3星期調派約60位同事往新口岸接受培訓並協助後續的培訓工作，而其餘同事則會提早一星期被調派到新崗位，進行培訓及演練；部門會盡可能於開通前約一個月發出相關的職位調派通告。
- >當簡介完畢後，大隊隨即經職員天橋步行前往出境貨車及私家車亭參觀，而管制站內現設有共4條出入境跨境巴士亭、18條出入境貨車及8條出入境私家車亭。我們分批進入其中一個貨車亭參觀，亭外貨車司機申報裝置設計與港珠澳大橋的相似，於是本分會主席詢問有關預設時間給貨車司機撤“Unladen”掣的情況。劉sir表示會有60秒時間給貨車司機撤掣，時間相

對充足。之後，大隊步行參觀出境私家車檢查處(細私)，吳主席目測發現由私家車亭到查車處緩衝區較其他口岸為短，提議應加設「慢駛」、「留意左方車輛」等交通標誌，提醒司機注意路面情況。而細私內設施及裝備儀器則大致充裕，至於搜身室及會面室也有足夠設備供同事使用。然後，大隊乘坐旅遊巴士駛至入境驗貨場(大倉)參觀，大家差不多每間房間都視察過，而劉 sir 表示日後會為更衣室加裝冷氣設施。最後，大隊於 X-ray 檢查室觀看由系統管理職員示範 X-ray 機的操作及工作流程，還即席模擬示範一次，令各人都有相當的了解。是次考察活動於下午 5 時左右結束。

- (vi) 六月十日(2020年6月10日)(星期三)，下午3時正，本分會主席吳廣麟先生和福利及聯絡主任林朝偉先生代表本分會在北角海關總部32樓3209室出席由部門邀請各工會代表參與的諮詢會議。
- >首先由職員關係課參事李志銘先生主持有關「聘請退休後服務合約員工指引」會議，李主席表示部門將會就「退休後服務合約計劃」(Post-retirement Service Contract Scheme(PRSC))訂立指引，建議各工會都知悉情況，以便向其會員解說。由副內務秘書(人事)楊安琪女士闡述背景：自2015年11月起，部門根據公務員事務局通告第13/2015號「退休後服務合約計劃」(PRSC)，聘請退休的部隊人員。即將推出的指引只是將現行採用的招聘程序、聘用條件等記錄下來，為管理 PRSC 的人員提供適切的內部指引作日後參考。主要目的是一站式集合所有現行文件，綜合起來供同事參考，為方便及節省時間。內容包括：指引目的、計劃背景、招聘程序、聘用條件、工傷、表現管理、終止合約和辭職等，預計於本年第二季上載至部門電子存檔系統(Electronic Filing System)，供管理 PRSC 的人員參閱。
- >關協代表在會上發言，提及指引是否會包括列明同事有幾多天公眾假期及薪酬的計算方法？為何經已運作了七年，仍然非常混亂？楊女士回應指當時2013年管理的確有些混亂，原因是當年有百幾位同事退休，對部門來說，是一極大挑戰，但到今時今日相信運作暢順得多。再者，部門當時是實行 PRSC 的先驅者。
- >本分會主席發言指出指引當中有列明招聘程序及聘用條件，但會否包含 board members 是誰？其次，根據資料於2019年6月各局共聘請3000個以 PRSC 形式的退休人員，想詢問現時部門聘請了多少人？第三，用這個形式聘請退休人員會直至幾時？會否有定期檢討？李志銘先生回應指即將推出的指引是想令各同事能更清晰明白，而關於誰人坐 board 或 board chairman 是誰與今次指引無關。重申只想清晰地指出幾時會聘請 PRSC，方便同事查閱。另外，副關長會衡量部門需要去聘請 PRSC，會每半

年檢討空缺。繼而楊女士表述直至 2020 年 6 月 1 日，部門合共聘請了 245 人，部門會根據實際需要和職位所需去決定人數。

>吳主席表示數字顯示部門聘請 PRSC 人數佔整體比較少，敦促部門發掘多些崗位可以用 PRSC 聘請退休而有專門技能的人員，如學堂教車導師、狗隊助理員、船隊駕駛船隻導師等等。

>貿易管制協會代表發言指 under TCB 個別科系於去年有運用 PRSC 計劃去聘請退休人員仍然較少，部門應發掘不同工種，以吸引退休同事回巢幫手。李主席再表示今次指引會給所有人查看，當中有問題或優化等可以個別提出。

>最後，關協代表詢問以往成功申請並獲取錄的 CA 都是高級關員及總關員，令關員級同事質疑部門有黑箱作業之嫌。李主席回應部門會聘請合適人員擔任 PRSC 工作。於大約 3 時 45 分首場會議完結，小休後繼續。

>接著，部隊行政科高級參事馮志培先生主持有關工作編配及假期管理系統(e-Deploy) 第二次諮詢會議。首先，馮主席就有關公眾假期放取安排，大家可從 4 方面上討論，部門立場是開放的，包括：(1) 公眾假期當日申請病假的安排；(2) 公眾假期放取的限期；(3) 扣減半日(H/L) 的安排；及(4) 當調崗時(H/L) 放取的安排。部門現提議(1) 如同事公眾假期當日申請病假(S/L)，建議用 urgent(H/L)替代，於當日放取補假，並定性為公眾假期補假，需要放取最早放的(H/L)，以避免濫用的情況發生；(2) 依照現時做法，公眾假期累積限期為 90 日，如在限期內不能放取，小隊主管會安排同事放取，系統會提醒同事過期，當系統正式運作後可放寬限期至 120 日；(3)至於放取補假單位，一般應以一整天為單位。現建議除邊境及口岸處之科系外，其他同事都可以以半天為單位放取補假；(4)關於調崗上的安排，建議如同事在調崗前有未放取的補假，同事通知小隊主管，由主管通知新崗位指揮官，溝通後可以通知新舊 OM 於系統上作出安排。

>關協代表隨即發言指〈僱傭條例〉規定僱主可在公眾假期前後的 30 天期限內安排員工放取補假，而安照現時部門安排已經不能提早放，現在建議(1)更加要指定同事放取 urgent(H/L) 去取代(S/L)，究竟部門是否擁有此權限做？有無問過 CSB？如果主管硬性指定邊日放及放邊種假，更加缺乏彈性，完全妄顧同事的感受。

>馮志銘先生回應指 S/L 須要透過 SI 批，不是有 S/L 紙就定性為 S/L，而 SI 有權不認可放取 S/L。而部門建議同事可用 urgent(H/L) 代替申請 S/L，其實出於好意不想同事有過多 S/L，以至有機會於 3 個月內超過 5 日或 4 年內超出 182 日 S/L 的規限。

>本分會主席吳廣麟先生發言指首先要釐清有部份人對〈僱傭條例〉的錯誤解讀，此條例只針對每年 12 天的法定假日有所規定，即所謂勞工假期，而現時僱傭條例並沒有就公眾假期，即

所謂銀行假，有所限制。而事實上每年 17 天公眾假期是由〈公眾假期條例〉規管的，並不是僱傭條例。再者，公務員的管理是根據公務員條例，不是依據僱傭條例的，而精神上更不應低於僱傭條例規定及優於條件最低水平。其實，公務員事務局並無就補假安排定下規定，各部門應安需要自行決定有關安排。因此，本分會於上次會議上已表明原則及立場，不希望同事累積(H/L)的同時，希望放寬(H/L)放取限期延長至 180 日。本分會認為放寬限期能夠令同事更靈活及更便利地放取其補假，不會有非自願地放取的情況發生。此外，在不增加部門資源下，能夠為同事爭取福利，何樂而不為！然而，本分會希望部門能夠體恤同事，關顧新制同事假期少的現況，及能夠避免與長俸制同事因假期福利的差異而造成分化。就此本分會亦於 6 月上旬向會員發出電子問卷調查，結果發現有 93%會員贊成放寬期限，而當中有 60%會員支持期限延長至半年。因此，本人重申要求限期延長至半年及可以帶(H/L)過環的建議。另外，關於建議(1)的討論，其實如果有清晰指引，防止混亂情況發生，本分會一定支持。本分會亦同意建議(3)及(4)的做法，本人謹此發言。

>關員工會代表發言指建議(1)牽涉行政安排，提議再繼續研究。建議(2)由於每年公眾假期不是平均分佈，每年年頭會較多，要半年後才叫同事放會影響下半年的假期，所以同意先放寬限期至 120 日，再須要放寬時再去探討，最重要取得平衡！而部門一貫管理都不是硬性規定同事日子去放取其補假的，為顧及到舊制同事須要，贊成建議首先放寬至 120 日。另外，提議部門每半年就此補假安排作出檢討。

>最後，馮主席表示會就各工會代表的意見，部門會仔細研究可能方案，並會於下次會議討論，並宣佈會議於下午五時結束。

(vii) 六月十二日(2020年6月12日)(星期四)下午二時半，本分會主席吳廣麟先生代表本分會聯同華員會理事會秘書長蔡冠龍先生及華員會紀律部隊委員會主席任勇先生在金鐘力寶中心 701 室(公務及司法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諮詢委員會聯合秘書處)出席由紀律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紀常會)邀請華員會紀律部隊委員會(紀委會)代表就是次紀律部隊職系架構檢討(GSR)表達意見。

>首先，會議主席崔康常博士歡迎華員會代表參與今次會議，並希望本會就是次 GSR 能提供寶貴意見，給與委員會參考。

>華員會秘書長蔡冠龍先生表示歡迎紀常會邀請會面，並知悉紀常會已出席不同部門的見面會議，聽取了不同部門工會的意見；他簡介了華員會紀委 2019.3.7 的書面意見，並表示本會的立場沒有改變。但同時重點說明希望是次 GSR 可以全面、公平、公正和合理；蔡先生續說香港防治 COVID-19 的成績其實很好，比新加坡還好，這其中市民和社會各界的配合很重要，但公務

員的作用也是舉足輕重，他表示在面對危機時，公務員，尤其紀律人員，是政府手上可以快速動員的力量，希望紀常會能充分認識其價值，這次 GSR 的結果能消弭不同紀律部隊之間同工不同酬、同工不同工時的現象，能有利於不同紀律部隊之間的團結，並不是分化。

>接著，紀委主席任勇先生表示各紀律部隊都有其不可代替的職責，但同時不同紀律部隊間，甚至內部不同崗位都有極大的不同，紀常會做 GSR 應對此有充分認識。具體而言，由於紀律人員的體力勞損較大，希望即使是 2000.6.1 及其後入職者退休後也可如舊制人員般享有退休後醫療及牙科福利。

>蔡先生又指由於 2000.6.1 及之後的紀律人員選擇 60 歲退休 (2015.6.1 之後則必須以 60 為指定退休年齡)，因此他認為紀律部隊員佐級人員的長期服務增薪點應增加一個點，即 12 年，18 年，24 年，30 年和第 36 年(建議新增)。由於晉升職位有限，不能晉升不代表能力不足，增薪點對維持人員士氣有重要作用，希望紀常會支持。

>本分會主席吳廣麟先生發言指就海關而言，工作量和職責與日俱增，執行法例於其他紀律部隊中排行第二多，而工種和警隊相似，工作危險性和厭惡性已於上次於葵涌海關大樓會見時表述過，今次想補充一下部門工種改變及責任增加的情況，如總關員工作責任於這十年間加重了，要肩負部分督察級工作(即時處理投訴、協助管理下屬等)。至於工作困難及挑戰方面，如客運同事長期要處於高度警覺性，有時會受到旅客無理的辱罵；出入境人流眾多，導致工作環境惡劣，空氣混濁；日夜顛倒，長期通宵工作，患癌病機會較高；市民對紀律部隊期望和要求不斷提高，執行職務時的行為及操守，均受到嚴格監管。但可惜是現時的薪級表未能反映同事的辛苦貢獻，與警隊薪級表比較還遠遠落後。因此希望委員會做 GSR 後，能夠拉近與警隊相同階級的薪酬距離。另外，本人代表本分會向委員會提出研究修定“三不”(包括：不增加資源、不增加人手、不影響服務質素)原則的可行性，從而逐步劃一工作時數，以每週工作時數 44 小時為最終目標。鑑於不同科系有不同的值勤模式，如兩早兩晏兩通宵；7 天週期/6 天工作；1 天值勤/兩天休假；14 天週期/11 天工作等，提議可從每更交接疊更時間去嘗試縮短工時。最後，近期海關積極參與抗疫行動，派出義工同事去前線協助其他部門抗疫，亦有人員參與特務警察幫助社會抗暴止亂。部隊時刻緊守崗位與香港齊心面對任何困難，走在最前線之餘，亦堅持到最後。期望各位委員支持本會提出的意見。

>委員周雪鳳女士詢問“三不”的具體意思，並表示修改“三不”政策和退休後醫療福利是否超越紀常會的職權。

>蔡先生回應於 2000 年 5 月政府推行 5 天工作週，提倡家庭友善措施。當時公務員事務局提出以現有資源，又不會影響服務

質素前提之下推行。至於退休後醫療福利，公務員事務局於 2000 年 6 月劃分分水嶺，引致新舊制同事福利待遇有差異。這個是影響政府整體，不局限於紀律部隊情況。

>委員黃錦沛先生問及於眾多建議中如果給你們選一項最重要檢討的地方，是那一項？

>本分會主席吳廣麟先生表示會比較貪心地選擇兩項：第一，關員同事最關心劃一每週工時 44 小時，其次希望做完 GSR 後關員和警察員佐級的薪酬待遇可以拉近，而關員、高級關員和總關員都能即時增加兩個跳薪點。

>之後，委員莊太量建議行出第一步，是否可以由政府向新制退休紀律人員提供醫療保險保障至 65 歲，和文職看齊。

>最後，紀常會表示會在全面聽取各方意見後才制定 GSR 的方案，但肯定會確保全面、公平、公正和合理。

>最後，會議於下午 3 時 15 分結束。

(viii) 六月十九日(2020 年 6 月 19 日)(星期五)下午，本分會主席收到關員工會主席來電表示 24/6 舉行之宿舍編配委員會(QAC)會議將會有一個求助個案是由其會員發出的，有關要求調遷宿舍，求助同事現居豐盛街 F 級宿舍，其外父及外母於深水涉富昌村居住，因要照顧患癌病外父及長期病患外母，希望部門恩恤直接調遷去西九龍宿舍，任何等級都接受，並會承諾五年內不再申請任何宿舍單位。就此個案希望本分會執委會於開會前先商議及有一致意向。

>經電話投票後，結果：5 位反對及 3 位棄權。因大多數人反對，本分會決定於會議當日分會代表將會投反對票。

(ix) 六月廿四日(2020 年 6 月 24 日)(星期三)上午十時半，本分會主席吳廣麟先生與副主席何志勝先生代表分會出席宿舍編配委員會(關員職系)二零二零年第三次會議，會議內容如下：

>首先，主席邀請各委員提出修改動議，最後第二次會議記錄無須修改，獲得通過。然後開始進入議程：

>前議事項：由高級督察楊爾德女士報告將軍澳麻湖仔宿舍情況，項目由部門負責，興建 306 個 H 級宿舍單位。項目原定落成日期預計為 2022 年下半年，但由於新型冠狀病毒肆虐，建築署已初步表示工程會因工人人手及物料供應受影響而出現延誤，宿舍小組會繼續跟進並於有進一步消息時盡快公布。地盤以鑽探式打樁，再無接獲噪音投訴。

>黃大仙雙鳳街 57 號宿舍，項目由部門負責，興建 175 個宿舍單位(150 個 G 級及 25 個 H 級)。項目原定落成日期預計為 2022 年上半年，但由於新型冠狀病毒肆虐，建築署已初步表示工程會因工人人手及物料供應受影響而出現延誤，如延誤超過一季，會通知宿舍小組。相反如追到進度，就不會通知。



>秘書葉欣諾先生報告關員職系宿舍供求統計數字：截至 2020 年 6 月 1 日，部門的關員職系宿舍共有 1,623 個，以合資格人員的數目計算，共欠 652 個單位，即佔合資格人員的 28.66%，仍然低於 30% 以下；

>之後，葉先生報告於 2020 年第 2 次編配的關員職系宿舍有 1 個撤銷申請：第一位獲編配同事為 13 年關員，有兩名子女，獲編配宿舍為 I 級單位，有關宿舍其後編配給第二高分的 12 年關員同事；

>至於今期宿舍編配共有 30 個關員職系宿舍的單位供同事申請，共收到 187 份合資格申請及 7 份不合資格申請；

>李志銘主席表示今期不合資格申請數目特別多，而當中有 5 位為“0”字同事，違反宿舍規則包括有：住滿不夠 5 年、住滿不夠 1 年、本身 G 級申請 F 級單位、薪級點不夠申請 F 級、婚姻狀況改變等，宿舍小組會定期去各個環頭做 welfare visit，亦希望工會同事多些宣傳，同事要如實填報申請，以免不自覺地犯了違紀行為；

>葉先生繼而宣讀獲編配宿舍人員名單，各工會確認及同意是次編配結果。

>特別事項：

宿舍住戶降級限制～事源於一位同事於 2019 年 7 月 3 日向關員工會發信，就未來數年內部門新宿舍沒有 F 級單位提供建議，希望部門可作一次性放寬，容許現居住在 F 級宿舍單位的住戶，申請未來新宿舍的 G 級單位。事項在 2019 年第 4 次-2020 年第 2 次會議亦有討論。

>根據〈部門宿舍指南〉第 5.8 段，人員如正居住宿舍，不會獲考慮再行編配另一較低等級的宿舍。主席李志銘先生指出若要放寬宿舍住戶降級限制，應適用於所有等級的宿舍住戶，而非單指 F 級宿舍住戶。於是主席提出三項建議，供各工會考慮。1) 建議一：宿舍住戶可以自願交還宿舍，一年後重新申請任何適當等級的宿舍。2) 建議二：等待黃大仙雙鳳街及將軍澳茅湖仔的新宿舍落成及編配後，才放寬容許宿舍住戶申請較低等級的宿舍。3) 建議三：放寬容許宿舍住戶申請較低等級的宿舍，但設居住年期限制(舉例住滿 5 年才可解除降級限制)，居住年期限制由新規例生效後起計。

>關員職系協會何主席認為現時沒有強烈原因下，暫時不建議放寬。有待欠缺率降至個位數時，才適合放寬降級。另外，當有特別需要，有足夠理由可提出以特別個案申請。

>關員工會代表發言指會尊重現行機制。第 3 項禁 3 年或 5 年絕不反對，防止濫用機制，本會一定贊成。而何時合適檢討放寬，有待麻湖仔及雙鳳街宿舍入伙時再討論。

>本分會吳主席認為修改宿舍條例要考慮多方面，以上 3 項各有好處壞處，如果可以令更多同事受惠，及長遠可以改善宿舍缺欠率，本分會一定支持。但就目前理據，我認為提出條例的工會要有強而有力的理據，最好有數據支持條例後會令更多同事受益，否則我偏向維持固有的宿舍條例。其實條例沿用至今，

一直恆之有效。而且提出者有沒有迫切性理由或急切性需要，或只是滿足少數人的期望。另外，如果一旦成功降級申請，我怕會造成大遷徙情況出現，混亂情況可以預期。這亦會造成不必要的資源消耗，原因是每次遷出遷入，都要做翻新工程。這會影響未上樓而捱著昂貴租金的待上樓同事，令他們上樓時間被迫延長或預期落空。因此，本分會執委會不贊成建議放寬。

>李主席回應綜合各工會意見，認為現時未必是適當時機去放寬限制，宿舍小組會就不同情況，每半年檢討諮詢一次，建議每年的第 1 次會議會再詢問各工會意見。而部門會積極覓地興建多些 F 級宿舍，宿舍小組未有暫停過幫助同事解決宿舍上的各種問題。

>特別個案討論：由關員工會會員發出的，有關要求調遷宿舍，求助同事現居豐盛街 F 級宿舍，其外父及外母於深水涉富昌村居住，因要照顧患癌病外父及長期病患外母，希望部門恩恤直接調遷去西九龍宿舍，任何等級都接受，並會承諾五年內不再申請任何宿舍。宿舍小組同時表示會從今次起求助信會詢問事主同不同意披露姓名、身份及職級等資料，以防違反私隱條例。

>李主席表示休會 15 分鐘，其間他詢問事主意願。

>繼續會議後，李主席表示事主同意披露其身份，其身份乃是關員工會主席本人，並提醒各委員不要因為其特殊身份而影響判斷，而當日關員工會主席經已避席會議。

>本分會吳主席發言表示同意部門今次做法，但不同意放寬及直接比事主搬去西九宿舍。吳主席認為事主繞過多項宿舍規例，如未夠居住年期又申請另一宿舍或不能向下申請較低一級宿舍等，這對其他同事不公平。另外，相信今次是史無前例的做法，若然通過了，會開了一個壞先例，引致日後更多類似申請出現，造成混亂。吳主席建議事主可以向部門申請調崗，調到接近外父住所，以便放工即時前往照顧，相信比搬遷宿舍更快捷，因為待翻新後搬入宿舍至少需要半年時間之久。而且之前案例是除非同事本身或屋企人發生重大事故，才獲得恩恤特別地處理。

>委員會主席李志銘先生回應指作為紀律部隊，部門不會因同事個人需要或要求去調崗，而搬遷宿舍可以給事主家人都可以方便照顧兩老人家。

>關員總會代表亦表示反對事主直接搬遷去西九宿舍，但建議放寬比事主可以入紙申請下期宿舍，「比佢照抽！放寬比佢向下申請 G grade!」

>關員職系協會代表表示初部會考慮宿舍距離因素，與及降級申請後對下一級申請同事的影響，希望盡量嘗試有其他取代方案。

>最後，關員工會代表回應委員會表達主席不是為了取特別著數，但因現行制度下不能向下搬遷，而在兩老人家附近的宿舍大多是 G 級，希望部門體恤他的困難。

>李主席總結討論時表示部門的立場是本著「幫到就幫」的原則，對所有求助同事都一視同仁，亦不希望改變條例會造成日後不良的壞影響，希望各工會代表給他有機會於下期公平地抽

單位。由於事情急切關係，下星期會詢問大家各工會執委開完會的取向，如未有一致共識，將會於下次會議再討論。暫定下次會議日期為 2020 年 8 月 26 日(星期三)。主席宣佈散會，會議於中午 12 時 35 分結束。

- (x) 同日下午，本分會主席以 WhatsApp 詢問各執委有關 QAC 就求助個案之新方案(容許事主申請下期抽宿舍單位，如深水埗附近無 F 級宿舍，可申請 G 級宿舍) 進行投票。執委梁志堅先生提出以上次投票結果去表達。經詢問後，達至一致共識，並無異議。因此，本分會決定於下次會議當日分會代表將會投反對票。
- (xi) 六月三十日(2020 年 6 月 30 日)(星期二)中午，本分會被海關高級官員協會邀請聯署聯合聲明，表示堅決支持人大常委會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作為一支專業的紀律部隊，定必團結一致、克盡己任，繼續做好把關的工作，並會全力依法履行維護國家安全的使命和責任，確保香港繁榮穩定。經電話投票後，結果：4 位贊成及 4 位棄權。由於半數贊成半數棄權無人反對，主席可投兩票，繼而通過。本分會決定參與此次聯署聲明。
- (xii) 七月二日(2020 年 7 月 2 日)(星期四)本分會主席收到宿舍小組秘書葉欣諾先生來電詢問最新有關特別個案中放寬方案的意向，吳主席表示執委會維持否決意向。
- (xiii) 七月六日(2020 年 7 月 6 日)(星期一)本分會主席推薦會員劉力民(會員編號:90612)為本分會幹事，任期至今屆執委會完結為止，獲得全體執委一致贊成。
- (xiv) 七月十四日(2020 年 7 月 14 日)(星期二)本分會主席收到不少會員詢問有關於疫情第三波爆發，部門會否恢復「在家工作」(Home Standby)(HS)安排。吳主席就此事致電各 HMFs 了解部門最新安排，各環頭 HMF 回覆未有收到首長級指使恢復實行 HS，但如推行就會適時通知各同事。
- (xv) 七月十七日(2020 年 7 月 17 日)(星期五)本分會主席收到部門通知，蓮塘/香園圍口岸貨物通道開啟日期將會更改(確實日子有待公佈)，而為配合該貨物通道之開啟，部門將分批調配海關同事進駐新口岸開始前期工作。首批同事暫定約 30 多人將於 24/7 被調配到新口岸工作。
- (xvi) 同日下午收到總會發出給各分會執委、會員的信，內容主要是促請當局從速改善防控措施，以能使切實及合理落實，以及訂

定清晰「在家工作」指引。總會今日已向公務員事務局傳遞急件，促當局盡快跟進 5 項建議及改善措施(可參閱信中內容)。各局、署應切實盡早全面考慮、全力照顧員工在這嚴峻疫情下所面對工作的困難及擔心，公務員才能安心及同心協力為市民服務。

#### 2020/4.03 財政報告

- (i) 財政杜天朗先生報告 2020 年 6 月分會於銀行結餘，儲蓄戶口有 \$36,529.22，支票戶口有 \$9,118.63，共有存款 \$45,647.85。

#### 2020/4.04 跟進事項

- (i) 重開分會網頁事宜

財政杜天朗先生提議暫時擱置重開分會網頁，原因是分會財政狀況緊絀，有待尋找顧問得到贊助後再討論。主席吳廣麟先生回應指分會網頁對分會來說是非常重要的，分會資訊可以透過互聯網快捷地與會員聯繫，而基本上網頁網址已經於較早前開通，但由於未能找到適合的網頁設計，以至會員未能打開網頁查看。上次例會上提出由 E38Mall 協助設計，但還未報價。吳主席認為有待繼續找尋多兩至三間設計公司報價，如果價錢相宜會決定，有最新消息會繼續跟進。

- (ii) e-Deploy 系統放寬眾假期補假積存期限至 6 個月

主席吳廣麟先生報告電子問卷調查結果，結果發現有 93%會員贊成放寬期限，而當中有 60%會員支持期限延長至半年。吳主席會繼續負責與部門往後的諮詢會議上磋商，並詢問各委員有無其他意見。財政杜天朗先生提出 OT balance 可以帶過環，可以以一定鐘數劃線，以免同事累積。福利及聯絡主任林朝偉先生認為提議非常好，期望主席能於下次諮詢會議上提出。吳主席表示如果可以給同事一至兩個鐘 OT 帶過環，相信管理層可以理解及放寬，承諾會於下次會議上提出。

- (iii) 最新口罩報告

主席吳廣麟先生表示分會於三月時從印度訂了一批口罩，由於印度當局還未徹底地解封，口罩到現時仍未能付運出境。鑑於近日本港疫情第三波爆發，分會有計劃第二次派發防疫包給合資格會員，因此吳主席提出於本地口罩供應商購買代替，經比較下，唯善企業有限公司(TruCare) 可提供以每盒 \$110 的三層掛耳式成人口罩/made in H.K. 給我們。經各委員表決後，一致通過贊成。吳主席負責繼續更進。

- (iv) 研究長俸制同事逐年簽約延至 60 歲退休的最新消息

主席吳廣麟先生表述於同一次電子問卷調查中發現有 57%分會會員贊成舊制同事退休年齡可延至 60 歲，而有 24%反對及 19%無意見。結果反映過半數會員同事贊成分會建議，分會將於下一次與部門諮詢會議上向副關長反映。而觀察其他部門，其中

有消息人士指警務署有警司及員佐級協會正就此議題向處方商討中，有機會於一年內達成共識及推行。吳主席會密切留意，並進一步更進。

(v) 華海義工隊最新活動

主席提議當疫情紓緩後會舉辦上山義務執垃圾活動，細節再作商討。執委梁志堅先生提出除了上山或可以去海灘，但一切要等疫情緩和再討論。繼續由義工隊隊長陳偉堅先生負責跟進。

(vi) 討論如何更有效地與會員溝通及拉近聯繫

這議題於上次會議討論過，將被刪除。

(viii) 討論有關總會理事會提出凍薪的意見及分會的立場

福利及聯絡主任林朝偉先生認為當下年薪酬調整時，分會要盡早向總會反映同事意見，以免再次引起會員同事不滿。這議題於上次會議討論過，將被刪除。

(ix) 討論關員工會於宿舍會議上提出放寬宿舍條例給同事降 grade 申請

這議題於上次會議討論過，將被刪除。

2020/4.05 新議事項

(i) 討論籌備來屆分會改選時間表

由於今次討論議題甚多，此項議題於下次會議再作討論。

2020/4.06 其他事項

(i) 是次再無其他特別事項討論，會議於下午 6 時半結束。

2020/4.07 下次開會日期

(i) 為 2020 年 9 月 28(星期一)，地點：九龍京士柏衛理道 8 號華員會會議室。

海關關員級分會 主席：吳廣麟

記錄人：杜天朗

日期：4.8.2020

副本送交：香港政府華員會（組織及聯絡委員會）